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11號

原告 李梅櫻 住○○市○○區○○○街0號4樓之5

被告 鄭秀鈴（原名鄭秀珍）

訴訟代理人 王金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2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該他人有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前之某時，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將其申請使用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小企銀帳戶）、臺灣銀行中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連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自稱「洪老闆」、「廖老闆」詐騙集團成員。

01 (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中小企銀帳戶及系爭臺銀帳戶資
02 料後，竟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中旬某
04 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隨即以LINE暱稱「老師：
05 王坤元在指導」、「助教-淇淇」對原告佯稱：操作投資虛
06 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3月10日
07 9時16分、9時19分、9時3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
08 元，合計9萬元匯款至系爭臺銀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一
09 空，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為原告察覺受
10 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

12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貳、被告答辯略以：

14 被告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認知及智能不足、應變能
15 力不佳之狀態，惟未經監護宣告，而被告係因身心障礙，於
16 急尋就業之壓力及精神狀態失衡的情況下，遭詐騙集團欺
17 騙，而被告名下無任何財產，亦足證並未從中獲利等語。並
1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2 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5
23 號（下稱本案刑事判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被告係
24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25 罰金4萬元（得易服勞役），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
26 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就其交付帳戶資料後可能遭他人供
27 作財產犯罪之用有所認識及預見，仍抱持僥倖心態提供予不
28 詳人士使用，嗣後遭詐騙集團果將上開帳戶供作犯罪之用，
29 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難認有違反被告本意，
30 足認被告有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之上開行
31 為，使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並將合計9萬元之

01 款項，匯入系爭臺銀帳戶內，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與被
02 告之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萬元，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
04 許。

05 二、至被告以前詞置辯，應不足採。蓋如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證
06 明所示，被告係於交付帳戶資料後之113年8月8日始經鑑定
07 為「輕度障礙」，自無從反推被告交付帳戶資料時係處於認
08 知及智能不足、應變能力不佳之狀態；縱被告於交付帳戶資
09 料時係處於此等狀態，然核其情形僅為「輕度障礙」且迄今
10 未經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如本案
11 刑事判決所載：「被告僅透過網路求職訊息、通訊軟體LINE
12 認識所謂「洪老闆」、「廖老闆」，由被告其於求職過程中
13 僅詢問工作內容、地點及月薪，然對於是否真實存在該公
14 司、工作之詳細內容，均毫無所知、亦未查證，竟於面試過
15 程中依對方指示去銀行重新辦理存簿，並當面交付存簿、提
16 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是以，即便被告有較低之認知能力，
17 亦應能發現此與應徵正當合法之工作或正常使用帳戶資料之
18 常態有違，被告應具備如將交付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
19 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
20 之主觀認知，尚難以被告於交付帳戶資料後領有「輕度障
21 礙」身心障礙證明，而逕認被告於行為時，有因「輕度障
22 礙」導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23 之情形。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理由，認為被告對於交付帳
24 戶資料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情事應有預見，主觀上實有幫
25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所示，應予准許。

28 肆、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
30 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
31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伍、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20條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官佳潔